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4號

再抗告人　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再抗告人　劉冠廷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。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對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景彥